

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

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十三條規定,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,本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應通報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,並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。
- 三、 爭議事件應先由本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;必要時,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。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,則提交本系(含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;若仍無法處理,則提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 本系召開會議討論時,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及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,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,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,由本校邀請校外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。
- 五、 以上所述會議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,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,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,本系(含學位學程)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,並視需要由本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,以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,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,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爭議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,得依本系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,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七、 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,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。
- 八、 本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,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(含成績)存檔,並提報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,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- 九、 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十、 本原則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